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发[2022]12号

关于疫情防控转入非常态住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由于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和复杂性,今后因疫情防控需要 短期住校办公将成为常态。为了保证教学、管理和后勤服务 工作正常进行,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:

- 一、关于住校办公要求
- (一)党政管理岗位,除家庭有特殊情况脱离不开、无法住校办公以外,全部要求住校办公。有教学线上授课任务的教师可居家授课,没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由学院(部)安排轮流住校上班。
- (二)不能住校办公人员,由部门、单位领导安排工作 任务并做好考勤工作,不得把居家办公当成变相休假。
 - 二、关于住校补助问题
 - (一) 住校办公人员, 执行春季学期防疫期间住校补助

政策, 范围、标准和要求不变。

- (二)长期住校人员,在完成本职工作外,由部门、单位安排工作专项任务,给予专项加班补助。
- (三)各类加班补助归口管理,由主持专项工作加班部门和单位考核认定,经人力资源部或学校授权部门批准、审定。未经批准审定的不予发放专项补助。

三、关于住校轮换安排

- (一)教学单位本次疫情防控住校办公,采取轮换制, 每两周轮换一次,由教学单位自行安排。按此要求循环进行, 取消住校办公时轮换自行终止。
- (二)党政管理人员不轮岗。特殊情况离校、进校经部门领导同意后,需要经过钉钉审批程序批准。

四、进校上班人员两点一线入校,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工勤人员住校补助事宜另行规定;本通知事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